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viChina Industry &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7)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而發表。

以下為中航航空電子設備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閔靈喜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發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林左鳴先生、譚瑞松先生、吳獻東先生，及非執行董事顧惠忠先生、徐占斌先生、耿汝光先生、張新國先生、高建設先生、李方勇先生、陳元先先生、王勇先生、莫利斯·撒瓦(Maurice Savart)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郭重慶先生、李現宗先生、劉仲文先生組成。

*僅供識別



股票代码：600372

股票简称：中航电子

编号：2011—38

中航航空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近日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中航航空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1]1362号），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

此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不超过94553.2794万股，其中：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持有7600.4838万股，持股比例不低于8.038%；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36554.0192万股，持股比例不低于38.660%；中航航空电子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持有15267.5262万股，持股比例不低于16.147%；汉中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5946.6640万股，持股比例不低于6.289%。

特此公告

中航航空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12月9日